

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: 民商法学综合 (427)

适用专业: 民商法学

注意:

1.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“专业 研究生入学考试答题纸”上, 写在试卷和其他纸上

无效;

2. 本科目不允许使用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5 分, 共 30 分。)

1. 商事行纪
2. 破产原因
3. 债的适当履行原则
4. 缔约过失责任
5. 管辖权转移
6. 当事人适格

二、问答题 (每题 20 分, 共 120 分。)

1. 简述股票与债券的区别。
2. 简述我国证券法的结构。
3. 简述存在于《民法通则》与《合同法》中的与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有关的各项规定的
内容。
4. 试述民事诉讼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规定及其例外。
5. 什么是“法律真实”?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中证明标准的盖然性原则?
6. 2001 年 7 月 18 日, 牧民王正国在草原上放牧完毕后将自己的羊群赶回家; 回家后
发现羊群中多出了 24 只羊, 这 24 只羊的主人为何人却并不为其所知晓; 于是在第二天他便
在当地的报纸上刊登启事寻找这 24 只羊的主人并呼唤其前来他家将这些羊领回, 但在这一
启事刊登后的 7 个月内该主人一直没有露面。在这 7 个月的时间里, 那 24 只羊中有 7 只母

法学院 6-427 共2页

羊各分别产下 1 只小羊，另有 7 只公羊于某日乘王正国疏忽偷逃至邻人庄稼地里啃食并踩坏了庄稼，王正国为此向邻人支付了一笔赔偿金。7 个月后其主人赵建阳上门要求牵走那 24 只羊以及那 7 只小羊，王正国只同意他牵走那 24 只羊，而拒不同意他牵走那 7 只小羊；并且王正国还既要求赵建阳承担其在这 7 个月内饲养这 24 只羊所花费的草料费，又要求他承担前面提到的那笔赔偿金，但赵建阳对王正国的这两项要求却拒绝予以满足。

请你对这起事例中的各项争议逐一作法理分析。